关于《鞍山市地方铁路管理条例（修正草案）》

征求意见稿的解读

一、背景

《鞍山市地方铁路管理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条例》）是鞍山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地方立法计划中的修改项目。在深入学习研究上位法、充分调研和借鉴省内、外先进城市经验、做法的基础上，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以立足市情为原则，对《条例》进行相应的修正。

二、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条例》的直接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辽宁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二是原条例中所称市地方铁路管理机构、鞍山市地方铁路管理处，于机构改革后并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已不复存在，其监督管理职能已移交至市交通运输局，备案职责移交至市行政审批局。三是随着近年来城市公路的改扩建，市、区两级政府分别在鞍钢环市铁路上建设、扩宽了多处铁路道口，这些道口的建成，为百姓出行及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供了诸多便利的同时也使铁路道口产权（管理权、使用权）发生转变。四是随着地方铁路道口的增设和改扩建，地方铁路道口的通过量急剧增加，交通事故频发呈逐年上升趋势，然而现行条例中对地方铁路道口责任划分没有明确的规定。综上，原条例已不符合当前工作管理实际，需修改完善。

三、法律依据

《条例》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辽宁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借鉴了河南省、河北省、抚顺市等地的经验和作法，并结合我市进行实际修正。

四、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34条，与原《条例》相比较，共修改**29**条，新增**1**条。

（一）**适应机构改革形势，修改了行政机构名称。**原《条例》中，市地方铁路管理机构、鞍山市地方铁路管理处因机构改革而不复存在，监督管理职能已转移到地方铁路行政主管部门。

（二）**强化安全监管责任，实行属地化分级管理。**参照2020年修订的《辽宁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省、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铁路行业管理工作”、“省及铁路沿线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铁路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内容，本《条例》中将原“市行政区域”调整划分为“市、县两级”，实行分级管理。

（三）**解决管理、维护问题，划清了铁路道口管理责任。**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原条款中有人看守铁路道口安全防护设施重新进行规定，明确划清铁路道口设施维护责任。

（四）**新增加地方铁路建设资金筹集渠道。**作为兜底条款“政府批准的其他融资方式”：如PPP模式。

（五）**明晰新建、改建铁路道口产权，落实了铁路道口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条例》中规定，铁路道口产权单位委托其它单位对铁路道口进行维修看护时，双方应当依法签订铁路道口维修看护协议，明确铁路道口看护责任；受托方应当按照协议要求，并依据铁路道口技术规范标准及行业标准，履行铁路道口维修看护责任。”